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08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117 087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
 2013年6月13日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

在2013年6月13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過去5年，有多少宗申請未獲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支付全數遣散費申索款項，而該等申請人已獲僱主按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支付部份的遣散費及基金支付最高金額的遣散費特惠款項，以及提供所涉及未獲支付的遣散費款額。我們的回應如下：

過去5年獲發遣散費特惠款項的申請中，未獲基金支付全數申索款項的申請數字如下：

	<u>2008-09</u>	<u>2009-10</u>	<u>2010-11</u>	<u>2011-12</u>	<u>2012-13</u>
申請數字	691	855	649	546	350

申請人由於不同原因未獲基金全數支付遣散費的申索款項，當中包括一些個案涉及超過基金法定的遣散費金額上限，及/或申請人已獲其僱主直接支付了部份的遣散費，或以僱主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職業退休計劃的利益或按服務年資支付了部份的遣散費。此外，有部份個案是因為根據審批過程取得的文件和資料顯示的入職日期或工資率與申請有別，又或是申請人曾經離職，所能批准的遣散費款項較少。我們並沒有備存上述個案的分項數字和所涉及未能支付的遣散費款額。

勞工處處長

(葉以暢

代行)

2013 年 7 月 5 日